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5.12 北市法二字第 09430812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12 日

要　　旨：如裝有輪子之構造物，實際上作為建築物使用，且有避風雨之功能，而適於人類居住或使用，平常固定放置於一定之處所，僅為規避主管機關之查察而裝置輪子，則依目的解釋，似仍得本於職權認定，逕以違建論處拆除

主旨：為裝有輪子之構造物，可否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，以違建處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處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工建查字第 09463041300 號函。

二、按依內政部 74 年 7 月 29 日臺內營字第 322253 號函關於裝有輪子之鐵皮屋應如何管制乙

案，其說明略以：「.....本案若使用人確有將該『鐵皮房屋』代替房屋使用之意思，且有避風雨之功能，而適於人類居住，固定於一定之處所，則該裝有輪子之鐵皮房屋可比照『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』之規定處理。」因此本件如裝有輪子之構造物，實際上作為建築物使用，且有避風雨之功能，而適於人類居住或使用，平常固定放置於一定之處所，僅為規避主管機關之查察而裝置輪子，則依目的解釋，似仍得本於職權認定，逕以違建論處。惟於執行時，建議本於比例原則，先行勸導改善，若反覆違規，再強行拆除。